

# 关于做好学院 2023 年拟招生专业备案工作的通知

各系：

根据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（专科）专业设置管理办法》（教职成〔2015〕10号）和教育部职成司《关于做好2023年职业教育拟招生专业设置管理工作的通知》等相关文件安排，结合我校专业建设实际情况，现就做好学校2023年拟招生专业备案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2023年拟招生专业包括学校往年已开设的单招、普招专业和2023年新增专业。其中新增专业包括新增3年制专业和“3+2分段培养转段专业”的2年制专业。

## 一、专业备案需提交材料

### 1. 新增专业备案材料

- （1）《赤峰应用技术职业学院XXXX专业人才培养方案》
- （2）《赤峰应用技术职业学院XXXX专业设置必要性和可行性论证报告》
- （3）《赤峰应用技术职业学院新增专业专家论证报告》（签字扫描版）
- （4）《赤峰应用技术职业学院XXXX专业教师师资信息表》

### 2. 其余2023年拟招生专业备案材料

- （1）《赤峰应用技术职业学院XXXX专业人才培养方案》
- （2）《赤峰应用技术职业学院XXXX专业教师师资信息表》

## 二、材料提交方式

1. 请各系于12月5日上午10:00前将系专业备案电子材料PDF版按专业打包连同《赤峰应用技术职业学院2023年拟招生专业汇总表》（附件1）（word版）发送至教务处专用邮箱：[cfyyjwc@163.com](mailto:cfyyjwc@163.com)。其中《赤

峰应用技术职业学院新增专业专家论证报告》需要签字扫描的 PDF 版。电子版材料的命名请以本通知要求的格式命名：《赤峰应用技术职业学院 XXXX 专业 XXXX》。

2. 以上材料的纸质版请于 12 月 9 日前送至 728 杨旻老师处。

### 三、注意事项

#### 1. 填写要求

《本专业教师师资信息模板》（附件 2）填写要求：

（1）请不要调整模板格式。

（2）模板中，教师工作性质、性别、是否双师型，三列均为必填项，请直接在提供的下拉选择中进行选择，否则无法导入教师信息。

（3）此表包含本专业的专业课教师和公共课教师。其中专业课教师数量应与专业招生规模相适应，符合专业教学标准要求，能够保障教育教学质量，原则上专业课教师数最低不少于 6 人，其中“双师型”教师比例不低于 30%，行业、企业兼职教师数不低于 10%（不足 1 人按 1 人计算）。

2. 专业方向由系部自主确定，但专业方向名称不能与专业目录中已有专业名称相同。

3. 新设专业应符合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（专科）专业设置管理办法》规定的基本条件，严格按照专业设置程序，进行申报、备案。新设专业必须经过调研，由相关行业、企业、教学、课程专家进行论证，校专业建设委员会同意，有完成专业人才培养所必需的教师队伍和实习实训条件等，须具体标准可参照高等职业学校专业教学标准（试行）。

4. 本通知在实施过程中，若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有最新规定，则按上级最新文件规定执行。

教务处

2022 年 11 月 30 日